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本處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3

電話 TEL. : (852) 2867 4790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4/2011號

影子公司

本通告旨在提醒你有關影子公司的問題，並就公司註冊處解決有關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提供資料。

影子公司

2. 近年，本處收到有關公司以非常近似其他公司現存及已建立的商標或商號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為法人團體的舉報。這些通常稱為「影子公司」的公司不當地冒充有關商標或商號持有人的代表，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生產偽冒產品。

3. 香港與所有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樣，公司名稱及商標註冊由兩套完全分開及獨立的法律制度規管。請注意，如所採用的公司名稱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該第三方可向該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招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到刑事或民事制裁。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因此，申請人應確保採用的公司名稱不會與註冊商標或商號相似或與另一公司的名稱「過分相似」。

公司註冊處採取的行動

4. 為解決影子公司的問題，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已經並會繼續在適當情況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

- (a)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第22(2)條及第22(3B)條發出更改名稱指示：
 - (i) 如公司名稱與載於(或應已載於)本處的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或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或
 - (ii) 如接獲香港法院發出的命令禁制公司使用其名稱或名稱某部分；

- (b) 如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便會
- (i) 向公司及/或其高級人員採取檢控行動；
 - (ii) 根據第22AA(2)條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公司名稱；
 - (iii) 把公司名稱列入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的「統計數字」-「未有遵從更改名稱指示/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公司名稱」一欄，公開他們的身分，以提高公眾的警惕；及
 - (iv) 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公司並非是在營業或運作中，根據第291條將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 (c) 根據第20(2A)條，不批准公司以一個已發出指示所關乎的名稱相同的名稱註冊；及
- (d) 上載每周新註冊公司的名單於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的「統計數字」-「新註冊公司的名單(以一周計)」一欄，以方便商標或商號持有人參考。

5. 如不遵從更改名稱指示，公司及/或其高級人員可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港元。

6. 公司註冊處與內地執法當局經常保持溝通，以提高對公司名稱註冊及商標註冊兩者差別的認識。除在公司註冊證書上加入警告聲明外，公司註冊處會在適當情況向內地有關當局發出正式通知，確認公司名稱在香港註冊並不賦予任何商標或商號的任何使用權或擁有權。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4790 或電郵 fannylam@cr.gov.hk 聯絡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新公司註冊)林詠芝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12-20/1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